

析論死亡原因及 死亡方式之撰擬建議

Suggestions on Analyzing the Causes
and the Manners of Death

廖書緯 Su-Wei Liao* 孫家棟 Cia-Tong Shun**



摘要

死者經醫師親自檢驗屍體後，始得開立死亡證明書，倘屬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情形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從而醫院醫師或行政相驗醫師僅能在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之情況下，開立「死亡證明書」；若在死亡方式為他殺、意外、自殺或不詳等情形，則須經司法相驗後由法醫師及檢察官共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然不論是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均應記載死者之死亡原因。基此，本文謹試擬數則案例，提出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之撰擬建議，供實務工作者參考所用。

In Taiwan, medical doctors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death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法醫師 (Principles of Writing, Death Certificates)

**陽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Taiwan University)

關鍵詞：死亡方式 (manner of death)、死亡原因 (cause of death)、死亡證明書 (death certificate)、相驗屍體證明書 (body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DOI : 10.53106/241553062023100084003

certificates only in cases where the manner of death is determined to be natural.

If the manner of death is evidently unnatural or suspected to be unnatural,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dical examiner to issue the death certificate following a comprehensive postmortem examination, conduc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district prosecutor.

We discuss the general rules and common mistakes in determining the cause and manner of death by listing daily forensic death investigation cases.

壹、前言

死者經醫師親自檢驗屍體後，始得開具死亡證明書¹，倘屬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情形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之規定，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²，如檢察官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³。基此，醫院醫師或行政相驗醫師，僅能在死亡方式為自然死（natural）的情況，開立「死亡證明書」⁴，若死亡方式為非自然死，即他殺（homicide）、意外（accident）、自殺（suicide）、不詳

-
- 1 醫師法第11條之1：「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2 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另一療法第76條第3項規定：「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3 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3項：「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
 - 4 死亡證明書之格式於2016年1月20日修正，參衛福部（105）年衛部統字第1042560866號公告，死亡證明書修正後之格式詳見：<https://dep.mohw.gov.tw/DOS/cp-5070-61792-113.html>（瀏覽日期：2023年9月14日）。

(undetermined) 等情形者，則必須由地檢署經司法相驗後，由法醫師及檢察官共同開立「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⁵。本文以下謹就死亡證明書與相驗屍體證明書中關於死亡原因欄位之記載進行說明。

貳、死亡原因欄位之記載事項

不論是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⁶，死亡原因欄位均應記載下列事項：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_____
2. 先行原因	乙（甲之原因） _____
	丙（乙之原因） _____
	丁（丙之原因） _____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舉例而言，60歲罹有高血壓男性死者，被發現倒臥家中廁所送醫急救，頭部電腦斷層顯示有右側基底核出血合併腦水腫、腦疝，急救後仍宣告不治死亡。由於臨床診治醫師研判係自然死，因此開立死亡證明書。書寫方法如下：

死亡原因
甲：腦疝。
乙：腦水腫。
丙：右側基底核出血。
丁：高血壓。
死亡方式：自然死。

5 參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附件六。

6 「死亡證明書」與「相驗屍體證明書」之記載格式，來源詳如註4、5，本文以附件方式檢附於文末，此處係以「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欄位為例，其中死亡方式計有「自然死」、「意外」、「自殺」、「他殺」與「不詳」可勾選。